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中 期 報 告

20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
查賽彬先生
錢仲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建榮先生
瞿唯民先生

審計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張化橋先生
瞿唯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瞿唯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瞿唯民先生

公司秘書

郭玉珍女士

授權代表

賈凌霞女士
郭玉珍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金融公關(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暨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楊市工業園
洛楊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
1805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boerpower.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匯報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從傳統配電到高端智能配電和能效管理一站式綜合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始終堅持「做高效有度能源管理實踐者，保護和改善地球環境」的企業使命。憑藉豐富的專業經驗，本集團敏銳把握中國配電市場的發展趨勢，於數據中心(「IDC」)、電訊及醫療等對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產品及服務需求強勁的行業早有佈局，積累了大量的行業項目經驗及用電數據，並基於大數據及自有雲平台成功研發出切合行業需求的產品及服務，以及與該等行業的領軍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於IDC、電訊及醫療等行業在客戶基礎、產品及服務的應用度及認可度、技術水平，以及品牌知名度上擁有顯著優勢。

在IDC及醫療行業快速增長及轉型升級帶動對智能配電及節能產品的需求持續走強的利好背景下，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國內市場的業務拓展有序推進，持續獲得電訊、IDC、國家電網、基礎設施等領域的新增訂單。回顧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於國內市場取得的訂單，有為數不少的訂單來自長期客戶，當中包括國家電網、中國聯通、萬國數據中心、青島地鐵以及百威英博。開拓新客戶，豐富集團的客戶基礎固然對集團業務的拓展具備重要意義，但可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成為他們新項目落地時首選的供應商，是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高度認可的有力佐證。譬如說百威英博，自二零一一年迄今，本集團為其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的項目遍佈全國十二個省。無獨有偶，本集團多年來為中國聯通及萬國數據中心的多個重點數據中心項目提供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包括中國聯通北京複外數據中心、中國聯通華北(廊坊)數據中心、深圳福田萬國數據中心、北京亦莊萬國數據中心、上海外高橋90#萬國數據中心等。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新增的雲服務業務的網絡拓展取得積極進展，已完成重慶、武漢、杭州、無錫、南京、福州以及青島等23個區域中心城市的佈局，並逐步探索出清晰可持續的盈利模式。海外市場方面，東亞及南亞地區大量基建項目落地，加上「一帶一路」戰略的深入推進，推動區域內輸配電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本集團把握區域內的發展良機，積極拓展海外佈局，於回顧期內成功進入孟加拉、阿曼等新興市場以及地區。

基於對本集團經營現狀及業務長遠發展的審慎考量，於二零一六上半年，本集團將經營及管理重心調整至強化企業內部管理以及改革保理業務上。面對由於對保理業務模式風險控制的疏漏而引致的過失，我們痛定思痛，並致力採取補救措施，包括成立內部審計部門、收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重新審視並調整保理業務模式，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對保理業務模式已作出調整，故存量在手訂單亦需要進行重新審閱和談判，務求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案以盡快推動相關訂單的執行。受此影響，相關訂單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按計劃執行或完成。由於在手訂單執行進度受阻，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收入和淨利潤錄得大幅倒退。



主席報告(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除致力強化內部管理外，亦加強對應收賬款的管理，加大力度向客戶收回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現時所持有之現金以及自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可滿足本集團營運及日常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在獲本集團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貸款協議承諾授出的人民幣5億元三年免息貸款後，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進一步加強，並具備充足資金以應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計劃進行的多項經營發展。

本集團深諳研發對維持自身的技術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基於對市場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的把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合共發佈新產品25款，新增專利6項以及軟件著作權13項，同時有19項在申請專利。此外，博耳電力旗下附屬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於回顧期內，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智能配電設備及節能研究中心」，彰顯本集團於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領域的研發實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品牌建設卓見成效，憑藉於高端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領域的領先行業地位，喜獲「中國電氣工業百強企業」、「中國房地產500強首選供應品牌」、「江蘇省優秀企業」等多項殊榮。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博耳無錫及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獲得國家電網供應商資質及「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認證，對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綜合實力大有裨益。

瞿唯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瞿唯民先生擁有逾二十六年的電力行業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經營運作，相信對本集團長遠的經營發展以及內部監管具備積極意義。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經歷經營逆境，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向恪守盡職，齊心協力與本集團共度時艱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最衷心的謝意，同時亦感謝股東、投資者、長期客戶及業務夥伴在艱難時期仍能保持對本集團一貫的支持和信任。本集團多年深耕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領域，精準洞悉行業的發展機遇，技術及研發實力位居行業前沿、產品及服務定位清晰、貼近市場需求，並擁有堅實的客戶基礎，故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保持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內部管理、收緊內審及監控程序、及加大應收賬款追收力度，同時亦積極把握海內外市場的發展機遇，持續提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力爭盡快讓本集團的業績重回增長軌道，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主席
錢毅湘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59,304	972,378
銷售成本	5	(161,659)	(578,631)
毛利	5	97,645	393,747
其他收入	6	48,896	57,2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19)	(24,604)
行政開支		(78,795)	(105,996)
經營溢利		46,027	320,390
財務成本	7(a)	(44,354)	(16,905)
除稅前溢利	7	1,673	303,485
所得稅抵免／(支出)	8	5,209	(43,877)
期內溢利		6,882	259,6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225)	7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57	260,40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0	259,648
非控股權益		6,682	(40)
期內溢利		6,882	259,60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025)	260,446
非控股權益		6,682	(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57	260,406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9		
基本		—	35
攤薄		—	35

第9至2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8,743	246,443
在建工程		84,573	75,549
無形資產		4,289	3,845
預付租賃款項		36,311	75,423
購買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614	3,056
預付投資款項		30,180	30,180
遞延稅項資產		11,700	13,713
		417,410	448,209
流動資產			
存貨		123,731	102,97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4,380,012	4,630,933
即期稅項資產		8,111	8,111
有抵押存款		415,391	369,071
可供出售投資		64,000	99,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8,260	155,285
		5,019,505	5,365,87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1,661,073	1,851,56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1,261,296	1,670,092
應付股東款項	17(a)(ii)	146,620	–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17(a)(ii)	236,342	26,556
即期稅項負債		9,354	50,199
		3,314,685	3,598,409
流動資產淨值		1,704,820	1,767,4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2,230	2,215,67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18	16,066
資產淨值	2,120,312	2,199,6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010	66,010
儲備	2,041,844	2,130,23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07,854	2,196,240
非控股權益	12,458	3,365
權益總額	2,120,312	2,199,605

第9至2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資本贖回			非控股			
		股本	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酬金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010	(108,471)	615,224	(1,926)	187,560	21,436	372	(32,499)	1,445,741	2,193,447	(575)	2,192,87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259,648	259,648	(40)	259,6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798	-	798	-	7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98	259,648	260,446	(40)	260,406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26,563	-	-	-	(26,563)	-	-	-
批准的上年度股息	16	-	-	-	-	-	-	-	-	-	-	-	-
— 特別股息		-	-	(109,144)	-	-	-	-	-	-	(109,144)	-	(109,144)
— 末期股息		-	-	(114,072)	-	-	-	-	-	-	(114,072)	-	(114,07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15	-	-	-	11,781	-	-	-	-	-	11,781	-	11,781
轉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15	-	8,350	-	(8,350)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6,010	(100,121)	392,008	1,505	214,123	21,436	372	(31,701)	1,678,826	2,242,458	(615)	2,241,84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010	(100,121)	103,071	1,505	249,523	21,436	372	(49,218)	1,903,662	2,196,240	3,365	2,199,60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200	200	6,682	6,88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6,225)	-	(6,225)	-	(6,2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225)	200	(6,025)	6,682	657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2,411	2,411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2,583	-	-	-	(2,583)	-	-	-
批准的上年度股息	16	-	-	-	-	-	-	-	-	-	-	-	-
— 第二次特別股息		-	-	(82,361)	-	-	-	-	-	-	(82,361)	-	(82,36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6,010	(100,121)	20,710	1,505	252,106	21,436	372	(55,443)	1,901,279	2,107,854	12,458	2,120,312

第9至2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經營所動用現金		(96,992)	(795,862)
已付稅項		(48,239)	(55,897)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145,231)	(851,759)
投資活動			
可供出售投資到期或出售所得款項		35,500	229,000
已收投資收入		–	10,48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		–	50,000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60,600)
抵押銀行存款		(284,210)	(241,318)
有抵押銀行存款解除抵押		237,890	400,938
因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5,461)	19,510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16,281)	408,014
融資活動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146,620	–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206,737	(92,76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68,255	700,677
償還銀行貸款		(967,417)	(425,718)
已付利息		(42,824)	(39,059)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16	(82,352)	(223,216)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2,411	–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31,430	(80,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0,082)	(523,8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55,285	665,7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57	95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8,260	142,904

第9至2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預計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列比較數字詳情載於附註4。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精選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4至25頁。

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對比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並載有強調事宜。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45,23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1,759,000元(經重列))，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大額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087,310,000元。本集團面臨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其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更長之情況，因而導致出現現金流出淨額。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董事經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呈報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並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原因如下：

- (i) 於期內，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訂立多份貸款授信協議，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等貸款為定期貸款授信，為期三年，且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集團有權選擇(但並無責任)於貸款到期前償還已提取之貸款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貸款授信為人民幣728,067,000元(附註17)；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用作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之未動用銀行貸款授信為人民幣299,74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取得新銀行貸款授信人民幣150,000,000元；
- (iii) 本集團預期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將為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 (iv) 本集團正積極及定期地對其資本架構進行檢討，並計劃於可見將來發行債券，作為額外之資本來源；及
- (v) 本集團已與資產管理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及達成合作意向，作為本集團營運之另一籌資渠道。

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亦無就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載入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修訂本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四項準則作出修訂。其中，經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澄清，倘一家實體根據準則規定，通過相互參照另一份中期財務報告中的資料來披露該實體中期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則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應同時以相同條件獲取相互參照納入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並未呈列中期財務報表以外的相關所需披露，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加入各項列報要求的小範圍變化。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披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4. 過往期間調整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作出若干調整，以修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告」)的錯誤。

有關該修正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影響的各項財務報表項目的重列金額如下：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中期財務報告 先前所呈報 金額	調整(減少) ／增加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433,478)	(418,281)	(851,759)
融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292,525)	212,447	(80,07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和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收入指已出售貨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申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五個獨立分部：

- 雲服務業務(「雲服務業務」)，其為於二零一五年新成立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包括智能電網解決方案和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的產品線系列；
- 節能方案(「EE方案」)，包括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及設備提升節能方案的產品線系列；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包括特殊元件及零件和標準元件及零件的產品線系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5.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及業績乃根據雲服務業務、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收入及毛利計算。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 成本內的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雲服務業務	338	(252)	86	10
EDS方案	4,047	(2,925)	1,122	125
iEDS方案	103,860	(66,986)	36,874	3,185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	26,108	(17,035)	9,073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	77,752	(49,951)	27,801	
EE方案	76,164	(38,456)	37,708	2,335
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	15,823	(9,473)	6,350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	60,341	(28,983)	31,358	
元件及零件業務	74,895	(53,040)	21,855	2,296
特殊元件及零件	37,887	(27,898)	9,989	
標準元件及零件	37,008	(25,142)	11,866	
	259,304	(161,659)	97,645	7,9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雲服務業務	-	-	-	-
EDS方案	1,626	(1,136)	490	13
iEDS方案	585,643	(365,861)	219,782	4,483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	59,330	(38,399)	20,931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	526,313	(327,462)	198,851	
EE方案	295,052	(143,671)	151,381	2,259
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	292,094	(141,705)	150,389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	2,958	(1,966)	992	
元件及零件業務	90,057	(67,963)	22,094	689
特殊元件及零件	52,089	(38,442)	13,647	
標準元件及零件	37,968	(29,521)	8,447	
	972,378	(578,631)	393,747	7,44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5.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綜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951	7,444
行政開支	4,442	4,302
	12,393	11,746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本集團業務並無受重大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10,194	13,553
投資(虧損)/收入	(93)	10,484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	33,602	30,870
政府補助金	2,005	88
其他	3,188	2,248
	48,896	57,243

[^]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的增值稅法例，如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均需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但可享有14%的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從有關稅務機關收到退稅金額時予以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44,354	16,905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04	4,4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附註15)	—	11,781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39,856	41,494
	44,960	57,690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05	2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8	964
折舊	11,540	10,503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9,354	3,314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2,673	2,558
研發成本(員工成本除外)	9,272	32,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3	—
外匯虧損淨額	2,369	2,914
出售存貨成本 [#]	161,659	578,631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20,43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082,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該金額亦計入上述各項或於附註7(b)及(c)中單獨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6,174	44,3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52	(2,703)
預扣稅(附註(iv))	-	1,385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預扣稅(附註(iv))	(14,000)	-
—其他	1,865	887
	(5,209)	43,87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及無賺取任何須繳納迪拜多種商品中心(「迪拜多種商品中心」)、墨西哥、印度尼西亞及西班牙企業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迪拜多種商品中心、墨西哥、印度尼西亞及西班牙企業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規例25%計算，惟(a)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及博耳(上海)電器開關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b)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其為合格軟件企業，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可享有12.5%的優惠稅率)除外。

- (iv)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企業居民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倘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稅務居民須就來自中國之股息收入按5%稅率繳交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所估計於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股息預扣稅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就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而徵收之稅項。

於呈報期末，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分派股息。所有於過往年度確認的股息預扣稅已於本集團期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終止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9,648,000元)及中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426,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9,024,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9,64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426,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9,085,000股普通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悉數歸屬的股份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進行調整計算(見附註15)。

10.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人民幣13,94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1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及投資物業辦理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5,36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52,000元)及人民幣51,68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680,000元)。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包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317,971	2,960,660
逾期不足三個月	223,340	467,61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207,418	85,774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500,984	219,169
逾期超過一年	837,597	664,150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4,087,310	4,397,3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702	233,570
	4,380,012	4,630,9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全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由客戶保留的款項人民幣143,82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204,000元)除外)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估計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撥備，方法是透過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須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作出撥備，方法是將有關減值記錄於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撇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5,75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79,000元)被釐定為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客戶貸款結餘人民幣1,870,67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235,000元)經獲本集團客戶以下列方式抵押：

- (i) 以租賃土地、物業及在建工程作抵押品；及
- (ii) 若干客戶資產(包括股權及收取服務費收入的權利)的質押。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於呈報期末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13.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年利率介乎1.08%至6.5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30%至6.50%)，並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有抵押存款人民幣19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980,000元)；及
- (ii) 本金額為人民幣6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000,000元)的非上市理財產品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15,12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9,253,000元)與期內與客戶之保理安排有關。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989,199	1,185,05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78,094	273,22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6,471	62,50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83,764	1,520,775
預收款項	14,622	11,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910	138,043
	1,261,296	1,670,092

15.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中的僱員。該計劃的運作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獲選中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即7,781,250股股份。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對該信託全數出資，以購買、管理及持有該計劃的本公司股份。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該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持有的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363	108,471
期內授予僱員並悉數轉歸的股份	(2,020)	(8,3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4,343	100,1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5.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集團三十名僱員授出2,020,000股股份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歸。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轉歸日期	獎勵的 股份數目 千股	轉歸的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公平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
					確認並以權 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支出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390	1,390	5.79	8,044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630	630	5.93	3,737
		2,020	2,020		11,7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任何股份。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2,158,000元)。

於本中期間已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中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港仙)	-	109,144
於本中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的第二次特別股息 每股13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2,361	-
於本中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港仙)	-	114,072
	82,361	223,2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7. 主要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披露之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訂立下列主要關連方交易。

(a) 來自關連方之財務援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董事認為下列各方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錢毅湘先生	控股股東兼董事
賈凌霞女士	控股股東兼董事
興寶有限公司(「興寶」)	本集團的直系母公司，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各自擁有50%權益
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	分別由控股股東兼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董事錢仲明先生實益擁有93.34%權益及6.66%權益
皓昇貿易有限公司(「皓昇」)	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各自擁有50%權益
博耳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博耳新加坡」)	由控股股東兼董事錢毅湘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

(i) 交易

關連方現金墊款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名稱		
錢毅湘先生(附註)	123,342	—
賈凌霞女士	1,758	—
興寶	161,977	—
無錫博耳	365,389	769,364
皓昇	17,158	—
	669,624	769,36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7. 主要關連方交易(續)

(a) 來自關連方之財務援助(續)

(ii) 結欠關連方之未償還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名稱		
錢毅湘先生(附註)	122,850	—
賈凌霞女士	1,758	—
興寶	144,819	—
無錫博耳	96,377	26,556
皓昇	17,158	—
	382,962	26,556

(iii) 關連方貸款

由關連方授予之貸款授信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方名稱		
錢毅湘先生	人民幣200,000,000元	—
賈凌霞女士	2,000,000港元	—
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興寶	人民幣500,000,000元 及1,393,000美元	—
錢毅湘先生、錢仲明先生及無錫博耳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皓昇	人民幣100,000,000元	—

未動用貸款授信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名稱		
錢毅湘先生	77,150	—
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興寶	364,452	—
錢毅湘先生、錢仲明先生及無錫博耳	203,623	273,444
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皓昇	82,842	—
	728,067	273,44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7. 主要關連方交易(續)

(a) 來自關連方之財務援助(續)

期內，關連方與本集團訂立多份貸款協議，為期三年，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集團有權選擇(但並無責任)於貸款到期前償還已提取之貸款金額。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博耳新加坡透過就最高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與一家銀行訂立授信協議，以協助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借貸。定期貸款由博耳無錫(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存款人民幣130,000,000元提供擔保。其後，博耳新加坡提取為數18,700,000美元之款項，並轉讓予本集團之相關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有關款項用作減少其為數18,000,000美元之其他銀行借貸所產生之利息。博耳新加坡並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財務利益。

上文所披露與錢毅湘先生進行的交易包括來自博耳新加坡的墊款18,487,000美元(或相等於人民幣123,29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金額為人民幣122,807,000元。

(b)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博耳宜興與博耳智能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博耳智能」，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控制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銷售450套將會用作智能家居產品元件及零件之智能家居產品，代價約為人民幣3,62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代價已全數結清。

(c)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之適用範圍

上文附註17(a)及17(b)條所述之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然而，附註17(a)所述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而附註17(b)條所述之交易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18.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55,520	156,890





致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23頁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強調事宜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我們亦謹請閣下細閱按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錄得期內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45,231,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大額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087,310,000元。貴集團面臨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其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更長之情況，因而導致出現現金流出淨額。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貴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和銀行的持續支持以及貴集團從日後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貴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財務承擔。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縱然國內外形勢錯綜複雜，經濟下行壓力持續，但通過實施有效的宏觀政策，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7%。投資疲軟仍為困擾中國經濟的主要因素。國家統計局官方數據顯示，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名義增長為9%，增速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進一步回落，其中佔全部投資比重61.5%的民間投資僅錄得2.8%的增長，仍處於疲軟狀態。

雖然國內及國際的宏觀環境均不容樂觀，且民間投資放緩，但我們仍可見在電器機械和器材製造業的民間投資按年增長9.7%，較民間投資的總增速高近7個百分點，足見在市場對輸配電設備及元器件的需求仍穩步攀升。

回顧期內，配電網智能化升級、社會辦醫蓬勃發展、互聯網醫療服務模式的推進以及雲計算發展驅動的大型數據中心（「IDC」）投建熱潮帶動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為智能配電系統及能效管理服務企業帶來重要的發展機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推進核心業務在數據中心、通訊、醫療、電網等重點行業的發展。

在全球經濟增長乏力的背景下，東南亞地區經濟穩中有進，同時大規模的基礎設施投資建設促生該等地區對輸配電產品及服務的強勁需求。加之，隨「一帶一路」戰略的推進，中國企業加大對沿線地區的投資，由中國企業主導的大型基建項目為加快中國高端輸配電產品及服務「走出去」創造條件。

業務回顧

為盡快追回應收賬款以及排解原有保理業務模式對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可能引致的憂患，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將經營及管理重心調整至改革保理業務以及企業內部管理。由於本集團對原有的保理業務模式做出調整，並對存量在手訂單進行了重新審閱及談判，導致在手訂單於回顧期內未能按計劃執行或完成，以致收入大幅減少及淨利潤大幅下降。

雖然因業務模式調整導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盈利倒退，但此並非影響本集團業績表現的長期決定因素。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憑藉長期積累的品牌以及技術優勢，在業務模式調整的同時，核心業務仍然在電訊行業、數據中心、醫療、電網、基礎設施以及國際知名品牌客戶領域持續獲得新的訂單。

業務回顧(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五個分部：

- 雲服務業務(「雲服務業務」)；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為電訊、數據中心、醫療、電網、基建等行業以及國際知名品牌的現有客戶之新項目提供智能配電、節能產品以及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核心業務iEDS方案及EE方案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3,860,000元及人民幣76,164,000元。瞄準國內用戶側變配電設備運維托管服務市場的空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加快雲服務業務在全國中心區域城市的佈局，目前已拓展至重慶、武漢、杭州、南京等23個區域中心城市。

雲計算、大數據以及「互聯網+」向產業加速滲透，帶動互聯網流量快速增長，同時亦調動地產、金融等行業企業進入IDC市場的熱情，IDC建設，特別是大型IDC的建設進入高速擴張期。中科智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研究數據顯示，2015年中國IDC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518.6億元，同比增長39.3%。據中國數據中心聯盟常務理事長何寶宏於2016年IDC創新發展論壇上的介紹，中國規劃在建數據中心共計246個，在用超大型、大型數據中心37個，投產率47.4%。IDC的功率密度於過去十年增長近10倍，能源成本以8倍於IT設備購置成本的速度增加，大規模IDC建設為資源環境帶來巨大挑戰。建設綠色數據中心，進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實現節能降耗成為IDC規劃及建設的重心，市場對智能配電及節能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持續旺盛。本集團針對數據中心提出的「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可滿足數據中心安全高效、節能降耗的需求，被廣泛應用於電訊運營商、互聯網內容提供商、金融機構及其他行業興建的數據中心。本集團亦逐步建立與電訊及數據中心行業龍頭的長期友好合作關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再度與萬國數據合作，中標其新建的上海外高橋90#數據中心項目，為此項目提供高低壓智能配電整體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衛計委」)最新官方數據顯示，截至2016年3月底，民營醫院14,996個，同比增加2,126個，增幅達約16.5%。2016年第一季度，全國民營醫院總診療人次達0.92億人次，按年增長21.2%，增速遠高於全國醫療衛生機構的增速(3.1%)及公立醫院的增速(6.6%)。社會辦醫熱度不減，民營醫院建設如火如荼，為本集團物色新的醫療項目，加快在醫療行業的業務拓展創造有利環境。加之隨醫療大數據應用的發展及互聯網醫療服務模式的建立，醫療行業耗電量猛增，「高安全性、穩定性強、節能高效」成為醫療行業對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產品和服務提出的核心要求。本集團的整體醫療解決方案包含智能配電設備、醫療信息化系統以及機電設備採購和工程實施，充分滿足醫療行業的需求，備受客戶肯定。

於回顧期內，由本集團提供整體醫療解決方案的周口市東新區人民醫院正式投入運營，此為集團的整體解決方案於醫療行業的又一成功應用。

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具備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與基建、零售等各行各業的知名企業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回顧期內，本集團再度與青島地鐵合作，中標青島地鐵2號線一期工程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3,500萬元。此外，與本集團已維持五年合作關係的百威英博，於回顧期內亦就旗下百威英博雪津(莆田)啤酒有限公司一期搬遷工程項目與本集團共商合作，由本集團為其提供高低壓智能配電綜合解決方案。在鞏固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積極尋求房地產行業優質項目的機遇，成功中標合肥濱湖區首個地鐵購物中心—合肥悅方國際中心項目，為項目提供綜合配電解決方案。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與電網行業的長期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合作項目順利推進。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更於回顧期內順利通過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高壓開關櫃、環網櫃、箱式開閉所等設備的供應商資質能力核實，成功獲得國家電網頒發的供應商資質能力證明。獲國家電網供應商資質不僅是參與國家電網招標活動必要的證明文件，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加深與國家電網的合作，更力證公司產品、技術及綜合實力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除發揮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持續提升於醫療、電訊及數據中心等重點行業的市場份額外，亦加大雲服務業務拓展力度，積極佈局全國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雲服務業務已成功推廣至重慶、武漢、杭州、無錫、南京、福州以及青島等23個區域中心城市。雲服務業務目前尚處於佈局階段，故於回顧期內收入貢獻佔比不高。惟雲服務業務已成功拓寬本集團的收益渠道，相信待雲服務完成於全國範圍內的佈局，逐步積累客戶資源後，可持續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於國外市場的業務表現可圈可點。把握東南亞及中東地區積極推動大規模基礎設施建設的契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與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就孟加拉古拉紹循環燃機電站項目達成合作，並中標多個阿曼循環燃機電站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西班牙、墨西哥及印度尼西亞等三個國家設立海外分支機構及銷售公司，並於西班牙設立研發基地，可配合當地需求進行產品研發，相信有助於本集團逐步提升歐洲市場的份額。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技術優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大研發投入，合共推出25款新產品，包括X-smart氣體絕緣成套設備、NLE系列雙段點塑殼斷路器、BRX3系列微斷路器，以及為雲服務制定開發的多款傳感器，如PMW1700多路採集器、PMW170多路零序採集器、PMW17/PMW30多路數字量採集器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交付的合同約為人民幣2,208,280,000元，包括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主要來自數據中心、基礎建設、通訊、醫療及零部件分銷商等客戶。大部份未交付的合同預期在今年年底完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59,30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3.3%。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在手訂單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未能按計劃執行及完成。其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在管理層將經營及管理重心調整至改革保理業務以及企業內部管理的背景下，本集團對保理業務模式作出調整，及對存量在手訂單進行了重新審閱和談判。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EDS方案及EE方案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大幅下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436,91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14,080,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3,316,60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14,475,000元)，以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120,31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9,605,000元)。

營運及財務回顧

雲服務業務

本集團依託移動互聯技術和自有的慧雲大數據平台，為客戶提供配電設備智慧遠端監護系統及運維解決方案。

雲服務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市場的新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雲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38,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約0.1%。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6,000元。

雲服務業務分部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為2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及財務回顧(續)

EDS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目前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基本被iEDS方案所代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EDS方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04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6,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的總收入約1.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EDS方案的收入錄得148.9%增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2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9.0%。

EDS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1%下降至期內的27.7%。

iEDS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把使用者所有的機電設備關聯，進行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採集的機電系統相關數據及為達致節能效果提供分析方案。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自動控制配電系統的用戶而言，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智能數據中心、通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使用者性質不同，iEDS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電網使用的產品及方案；及
-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終端使用者使用的產品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EDS方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3,86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5,643,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約40.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EDS方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82.3%。由於全球的經濟以至國內市場的環境疲乏，加上本集團正改革保理業務，對相關訂單重新審閱及談判，導致訂單未能執行及完成，故此毛利下降。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6,87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9,78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3.2%。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5%下降至期內的35.5%，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及財務回顧(續)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用戶的用電狀況及從管理和多個電力來源選擇客戶最適合的節電方案，給客戶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節約電費支出。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根據方案切入點不同，EE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用電端提供的節能產品及方案；及
-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電源端提供的節能設備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EE方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6,16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5,052,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約29.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74.2%，收入大幅減少同樣是主要由於上述對保理業務模式作出的調整所致。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7,70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38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5.1%。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3%下降至本期間的49.5%，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應用於配電設備或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元件及零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元件及零件。它們必須通過系統或其他硬體連接後實現相應功能。

根據應用領域的不同，元件及零件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特殊零部件：本集團為長期客戶定制的部件；及
- 標準零部件：本集團銷售的一般元件及零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4,89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057,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約28.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由於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元件及零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錄得16.8%的跌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1,85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09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1%。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5%上升至期內的29.2%，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的經營重心仍為在穩固原有非保理模式的核心業務發展的基礎上，繼續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替代資金來源、重新談判釐定訂單內容等，以推動受保理業務模式調整影響的在手訂單之執行進度，全力爭取大部分的存量訂單於二零一六年內開始執行或順利完成。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亦將繼續深化內部管理、加強費用控制以及加大應收賬款追收力度，務求將內部監控政策落到實處，確保內部審計團隊、風險管理部門、財務部及相關部門嚴格依照新訂立的內部監控程序開展工作，以杜絕營運及財務風險，同時加速回款，以維持本集團健康的現金流，保障長期發展的資金需求。

內部監控的完善及應收賬款的追收並非一蹴而就，需要循序漸進，在此過程中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造成一定影響，但管理層相信經過此次保理業務模式的調整，致使本集團得以消除原有保理業務模式潛在的風險隱患，不僅無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更利於本集團審慎地選擇合宜的發展模式，扎實推進業務發展，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推進IDC、電力行業、醫療行業及工業的綠色轉型升級為「十三五」期間的重點工作，獲重磅政策支持，「節能降耗」成為該等行業的共同訴求，預期相關行業對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強勁。IDC、通訊、醫療及電網為本集團深耕的重點行業，本集團與該等行業客戶維持長期合作，擁有堅實的客戶基礎及豐富的相關項目經驗，加上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定位清晰、優質高效，相信可助本集團把握該等行業高速增長及綠色轉型的機遇。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雲服務的業務網絡，以完善其於全國的業務佈局，為雲服務的長期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海外市場方面，東南亞地區大量大型基建項目落地，加之「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已成為中國企業對外投資的重點，由中國企業主導的基建項目陸續落地，為本集團海外業務的開拓帶來良好契機。有見國內及海外市場對智能配電及節能產品及服務發展總體有利，加之本集團為行業領先的綜合方案供應商，於技術、客戶資源、項目經驗、市場份額等方面均具備優勢，故管理層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全年業務發展的整體情況保持樂觀。

過往期間／年度調整

保理安排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向合資格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該安排不但減輕客戶於付款時承受的時間壓力，亦減少本集團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當本集團與銀行及客戶就若干應收客戶貿易賬款訂立保理安排時，本集團會轉讓應收貿易賬款予銀行，以換取銀行支付收購債權人權利的款項。本集團會承擔保理安排所述之保理費用。客戶同意於議定期限內向銀行結付欠款。未償還款項應透過本集團於相關銀行開立的保理賬戶結付，而倘若客戶於到期時未能償還款項，本集團概不承擔責任結付保理安排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因此，當本集團獲銀行悉數支付款項時，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會終止確認而自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扣除。

自二零一三年，若干客戶於相關保理安排的欠款期限屆滿時，要求相關銀行給予再融資。由於保理安排的欠款一般與本集團保理賬戶及本集團於有關銀行的可動用信貸額度相連，亦是客戶與銀行維持關係的方法，本集團財務部決定直接向相關銀行償還有關欠款，為客戶提供資金結付若干到期欠款。本集團代客戶結付的有關款項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擬按短期基準並為協助本集團與其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而作出。有關良好關係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裨益。

由於代客戶結付款項並非原來既定舉措，只屬臨時性質且按個別洽商方式下進行，故本集團財務部因出現疏忽而未能妥善及有系統地記錄有關的交易(包括向客戶貸款、為該等貸款安排融資以及來自客戶之其後結付款項)。該疏忽於最近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程序時被發現。管理層已隨即全面審查及評估先前根據保理安排而終止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客戶融資，並分別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所需調整及重列。有關調整及重列可參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調整及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數字概無影響。

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故並無收入涉及財務援助。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後，人民幣163,529,000元之逾期客戶貸款(相當於該等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8%)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8,26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285,000元)、約人民幣1,704,82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7,462,000元)及約人民幣2,122,23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15,67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661,07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1,562,000元)。

資產／負債周轉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44天增加84天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28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期的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490天(經重列)增加2,488天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978天，主要由於大部份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發生的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達還款期所致。加上國內經濟疲弱，使得部份客戶回款較慢。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53天增加1,169天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522天，主要由於去年與某些供應商協商取得更長信貸期，使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所致。此外，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增加，本集團從供應商獲得較長的信貸期可避免流動資金積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償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自客戶收取超過人民幣133,802,000元。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末前就償付有關若干重大項目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客戶貸款獲得進一步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30,000,000元。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錄得期內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45,231,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大額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面臨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其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更長之情況，因而導致出現現金流出淨額。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和銀行的持續支持以及本集團從日後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財務承擔。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影響極微。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35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271名）。於回顧期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包括客戶不還款情況下本集團所承擔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正面對諸多同業跨國公司的競爭，同時亦發現越來越多國內競爭對手已逐步進入高端配電市場領域。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採用成本領先策略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來應對其他對手的競爭。

3.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一定數量的政府部門批准，並受到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各項事宜約束。尤其是，本集團經營的連續性取決於遵守適用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等規定。本集團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及行業顧問，將確保在適時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4. 關鍵人員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豐富經驗的人力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定期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待遇、股份獎勵計劃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在整個業務經營中均遵守環境可持續性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透過包括設立自有光伏分佈式電站等舉措，謹慎管理能源消耗及用水量，致力確保將環境影響最小化。

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珍惜資源、有效利用能源之意識，推動環保。本集團近年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約能源。所有有關政策均旨在減省資源及成本，這對環境有利，亦符合本集團之商業目標。

僱傭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和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和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從集團的低員工流失率可見員工樂意留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视僱員的培訓和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珍惜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互惠關係。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方案，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

董事相信，與客戶保持融洽關係一直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經營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群保持並加強彼此間的緊密關係。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最出色的產品及方案。本集團不斷尋找方法，通過提升服務水平而增進客戶關係。通過上文所述，我們冀望提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並招徠新的潛在客戶。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非常注重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我們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此後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即使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以及於十年期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年期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續)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續)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該要約則不可再被接受。

倘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附有持有人獲派付股息或於股東會議投票的權利。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於期初及期末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期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確認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貢獻，並作為獎勵合資格僱員(指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或受托人(視情況而定)釐定之該等除外僱員除外)，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該計劃涉及現有股份，而董事會普遍希望通過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之長期成功經營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日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重新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後，為表揚本集團不同級別的僱員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已予修訂，使「僱員」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亦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為本公司僱員。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托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77,812,5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期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受托人向本公司退還3,200,000港元。

期內並無授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日期，受托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4,343,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因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身份	持有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i>於股份的好倉</i>		
董事		
錢毅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8,115,000 ⁽ⁱ⁾ 66.96
賈凌霞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8,115,000 ⁽ⁱ⁾ 66.96
查賽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0 0.10
黃亮先生 ⁽ⁱⁱ⁾	實益擁有人	312,000 0.04
張化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5,000 0.56
楊志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1

附註：

(i) 517,815,000股股份乃由興寶有限公司(「興寶」)擁有，300,000股股份乃由皓昇貿易有限公司擁有，兩間公司皆由錢毅湘先生擁有50%權益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黃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佔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者除外)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身份	持有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興寶	實益擁有人	517,815,000	66.92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通知，表示其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下列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變更及更新資料：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瞿唯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各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瞿唯民先生之簡歷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

楊志達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出任香港葡萄酒商會理事。

張建綺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副總裁。

韓衛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獲任為本集團戰略客戶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並無任何其他變更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之守則條文第A.2.1、A.5.1及E.1.2條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分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之時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

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組合不再為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委任瞿唯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各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符合所有守則條文第A.5.1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錢毅湘先生因其他公務以電話會議參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錢毅湘先生已委託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作為其授權代表，代其主持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志達先生亦有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常規(續)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

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一的要求。於委任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各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

上市規則第3.25條

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組合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各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亦確保了其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的合規性。

本公司亦按不遜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磋商。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